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87號

原告 ○○○○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馬來西亞籍國民，兩造婚後以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號為夫妻共同住所地，此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居留證、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書約及聲明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即中華民國法律，先行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4日在臺登記結

01 婚，婚後感情初尚融洽，原先家庭生活融洽，然因兩造對於
02 彼此了解不深，並未能預測結婚後，雙方價值觀會有巨大差
03 異，兩造感情隨後逐步惡化，爭吵日益頻繁，最終原告不堪
04 精神上壓力，選擇於000年0月間與被告分居，分居後雙方感
05 情更加淡薄，往來甚少，互不聞問，已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
06 活之婚姻目的，而後，被告更是獨自選擇返回馬來西亞，棄
07 兩造之家庭生活於不顧，至今未歸，是故兩造分居至今已逾
08 5年，時間長久，兩人間已無任何感情羈絆，此分居事實已
09 對於兩造間夫妻關係產生重大嫌隙，且被告自返回馬來西亞
10 後，行方不明，應無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可能。又原告於被
11 告返回馬來西亞後，於112年3、4月間曾以社群軟體IG訊
12 息，詢問被告對於兩造婚姻關係之看法，誠摯嘗試化解兩造
13 間誤會希望與被告敞開心扉，共同面對兩造間婚姻關係，然
14 被告僅稱「沒有必要繼續婚姻」等語，嗣表示其沒空處理婚
15 姻，叫原告自行處理，顯可證明被告並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
16 關係，且被告可責程度應較高，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
17 第2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23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24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次按民法親屬編
25 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上開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
26 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
27 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
28 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條第2項訴請離婚
29 之理（最高法院86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可資參照）。又
30 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
31 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

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再按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居留證、彰化○○○○○○○○函覆之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書約及聲明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件附卷可證，堪信屬實。又證人即原告之母黃秋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兩造結婚說要自己住，他們就自己住，沒有跟我同住，兩造結婚後感情不好有進來法院，我兒子跟我說他們感情不好，被告也很少回去，也都沒有打電話給我，我有去過他們家看過，我去他們剛好在吵架，就吵到說要離婚，被告就出去了，後來就跟我失去聯絡，也沒有來我家看我。我差不多6、7年沒看到被告，也沒有接到被告的電話，我有詢問原告關於被告人在哪裡，原告跟我說可能回去馬來西亞，他找不到，他有用電話跟被告聯絡等語明確，顯見被告出境後，迄今均未返回我國與原告同住，堪認被告並無與原告共同經營家庭生活之意願。本院審酌兩造多年未共同生活，徒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兩造間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已失，均無心維持兩造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堪信為真。再本件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發生，實係肇因於被告離開我國返回馬來西亞，缺乏經營家庭之意願所致，經核被告有責程度較高，揆諸前

01 揭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呂怡萱